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吸顶灯100万个、艺术灯5万套、平板灯50万个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394720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n98t9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吸顶灯100万个、艺术灯5万套、平板灯50万个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X0B5C48
法定代表人（签章）	章媛
主要负责人（签字）	覃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覃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铭洋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ACJ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尹邦志	2016035440352014449907000790	BH021224	尹邦志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尹邦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1224	尹邦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铭洋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ACJ5G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吸顶灯100万个、艺术灯5万套、平板灯50万个迁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尹邦志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4449907000790 ，信用编号 BH0212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尹邦志 （信用编号 BH021224 ）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吸顶灯100万个、艺术灯5万套、平板灯50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12月14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吸顶灯100万个、艺术灯5万套、平板灯50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12月16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ACJ5G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铭洋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继良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9号西门正中时代大厦A栋2705－A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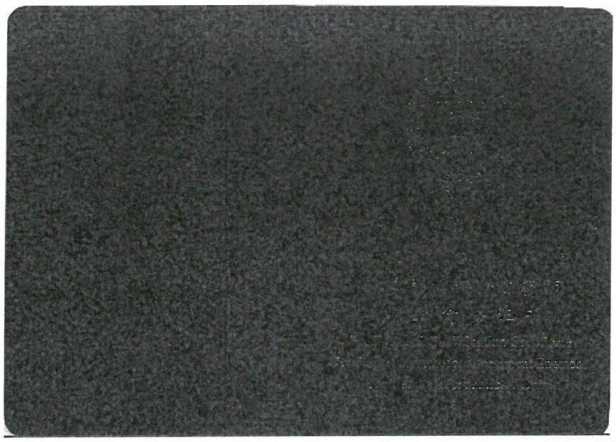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937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354403520144499070007 9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尹邦志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5月2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年08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邦志　　社保电脑号：803613234　　身份证号：[redacted]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铭洋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redacted]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30593769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10	30593769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11	30593769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合计				924.0	528.0			156.87	34.86			29.7		16.17		46.2	1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8fac9f74f8689q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4126.25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4126.25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93769	深圳市铭洋环保有限公司

[redacted]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1年11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吸顶灯 100 万个、艺术灯 5 万套、平板灯 50 万个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东宁路 107 号 4 栋厂房 1 楼 101、2 楼 201-202、3 楼 301-302、4 楼 401（江门市高新区 42-3 号地东宁路东侧）		
地理坐标	（E 113 度 7 分 47.786 秒，N 22 度 33 分 18.03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仅分割焊接和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45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迁建后位于江门市		

	高新区东宁路107号4栋厂房1楼101、2楼201-202、3楼301-302、4楼401（江门市高新区42-3号地东宁路东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01685号），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2012〕18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 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江府〔2019〕15号）、《广东省大气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

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和《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高办〔2016〕5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1.1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袋装封装，脱模剂包装桶捆绑堆放，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1.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吹塑成型、点胶、打码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排放口（DA001）；吸入速度控制在0.4~0.5米/秒	符合
1.3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需要按照与“同启同停”生产设备，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	符合

		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1.4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须使用碘值不得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2.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打码使用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2.2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	水性油墨在储存	符合

		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和转移过程均改好盖，密闭储存和转移。	
	2.3	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项目使用打码机打码	符合
	2.4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在密闭房间内进行点胶、打码、烘干和吹塑，经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2.5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3.《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2012〕18 号）			

	3.1	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不属于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符合
	3.2	抓好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达标治理。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 VOCs 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吹塑成型工序、点胶、打码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放口（DA001）。	符合
	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4.1	推广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油墨、粘胶剂、有机溶剂等挥发性原辅材料应密封贮藏，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应配置氮封装置。强化 VOCs 排放达标治理工作，烘干车间必须安装吸附装置对有机溶剂进行回收。清洗用溶剂应进行回收。	使用低挥发性原材料。吹塑成型工序、点胶、打码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排放口（DA001）。	符合
	5.《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 号）和《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5.1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 PMMA、水性油墨和硅胶，属于	符合

	（共性工厂除外）	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5.2	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本项目使用 PMMA、水性油墨和硅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VOCs 排放量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6.《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			
6.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区。	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6.2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苯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 PMMA 和硅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6.3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吹塑成型工序、点胶、打码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放口（DA001）。	符合
7.《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印发稿）			
7.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7.2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 PMMA、水性油墨和硅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7.3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	吹塑成型工序、点胶、打码和烘	符合

	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排放口（DA001）。	
8.《广东省大气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8.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选用低VOCs挥发性的原辅料；吹塑成型工序、点胶、打码和烘干废气等均采用末端污染治理措施	符合
8.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落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8.3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报批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8.4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8.5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8.6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8.7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	符合

		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8.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迁建项目无使用锅炉	符合
	8.9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项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符合
	8.10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吹塑成型工序、点胶、打码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排放口（DA001）。	符合
	8.11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	吹塑成型工序、点胶、打码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排放口（DA001）。	符合

		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9.《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9.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9.2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废气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报告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	符合
	9.3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9.4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10.《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			
10.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10.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10.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10.4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10.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10.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11、《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			
11.1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能耗为电能，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12、《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和《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高办〔2016〕53号）			
12.1	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东宁路 107 号 4 栋厂房 1 楼 101、2 楼 201-202、3 楼 301-302、4 楼 401（江门市高新区 42-3 号地东宁路东侧），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臭氧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正常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液化石油气，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电能由区域电网工业，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的项目	符合

表 1-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	项目使用自来水，吹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节约用水。	符合

	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使用低 VOCs 挥发性原料；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	符合

	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 VOCs 含量的硅胶。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环境质量一类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	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②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	符合

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表 1-4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属于不达标区域；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企业位于工业聚集区。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 VOCs 量控制	符合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项目为照明灯具制造业	符合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有机废气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使用自来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严格控制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	本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区，	符合

	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和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	项目属于照明灯具制造业，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化工、电镀行业。	符合

	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企业设立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原地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23 号 1 幢 1 层部分及 3 层（E 113.162500°；N 22.563056°），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艺术灯、平板灯和吸顶灯。2018 年 1 月，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吸顶灯 100 万个，艺术灯 5 万套，平板灯 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4 日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吸顶灯 100 万个，艺术灯 5 万套，平板灯 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江海环审〔2018〕 27 号）。企业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国家排污许可证手续。

表2-1 企业环保历程

环保文件名称	相关编号	取得批复时间
《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吸顶灯 100 万个，艺术灯 5 万套，平板灯 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吸顶灯 100 万个，艺术灯 5 万套，平板灯 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海环审〔2018〕 27 号	2018 年 5 月 4 日

由于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和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由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23 号 1 幢 1 层部分及 3 层搬迁至江门市高新区东宁路 107 号 4 栋厂房 1 楼 101、2 楼 201-202、3 楼 301-302、4 楼 401（江门市高新区 42-3 号地东宁路东侧），占地面积为 4590m^2，建筑面积为 12944.5m^2，产能不变；迁建后企业预计年产吸顶灯 100 万个、艺术灯 5 万套、平板灯 50 万个。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2 迁建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 层，占地面积 4590m^2，一层建筑面积为 1469.5m^2，二层建筑面积为 4590m^2，三层建筑面积为 4590m^2，四层建筑面积为 2295m^2。	第一层为铁板的开料、冲压和卷边工序；第二层和第四层为成品仓库；第三层为烤箱加热、吹塑成型、打码、烘干、点胶、热熔、焊接和组装工序和办公区。
辅助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第一层内（占地约 150m^2）和第三层内（占地约 300m^2）	用于储存原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的第二层（建筑面积为4590m²）和第四层（建筑面积为2295m²）	用于储存成品
	固体废物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第一层，占地约20m²	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仓	位于生产车间第三层，占地约3m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第三层的西面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45万kW·h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将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开料粉尘、刻标识粉尘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热熔废气产生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吹塑成型废气、打码废气和点胶、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固废仓库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金属废料和PMMA边角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金属尘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胶条边角料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硅胶桶和废水性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生产规模：

表2-3 迁建前后项目产品规模增减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吸顶灯	100 万个	100 万个	+0
艺术灯	5 万套	5 万套	+0
平板灯	50 万个	50 万个	+0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4 迁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型号	迁建前（台）	迁建后（台）	增减量（台）	作用	生产单元
1	激光切割机/剪板机	5KW	2	2	+0	开料	生产车间一层
2	冲床	250KN	7	6	-1	冲压	生产车间一层
3	数控送料机	2.2KW	1	1	+0	送料	生产车间一层
4	重型材料架	/	1	0	-1	/	/
5	吹塑烤箱一体机	50KW，配套烤箱：0.8m×0.8m×1.5m	8	6	-2	烤箱加热、吹塑成型	生产车间三层
6	电烙铁焊接机	0.1KW	0	10	+10	焊接	生产车间三层
7	点胶机	0.5KW	0	1	+1	点胶	生产车间三层
8	老化测试机	15KW	0	1	+1	老化测试	生产车间三层
9	包装机	2KW	0	3	+3	包装	生产车间三层
10	激光雕刻机	5KW	0	1	+1	刻标识	生产车间三层
11	打螺丝机	0.5KW	0	1	+1	组装电源插头	生产车间三层
12	打码机	0.5KW	0	2	+2	打码	生产车间三层
13	卷边机	5KW	0	1	+1	卷边	生产车间一层
14	冷却塔	$10m^3/h$	0	1	+1	冷却	生产车间三层
15	热熔机	0.8~1.2KW	0	3	+3	热熔	生产车间三层
16	烤箱	2m×0.6m×0.4m	0	1	+1	烘干	生产车间三层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5 迁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迁建前项目	迁建后项目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作用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铝板	200t/a	0	-200t/a	/	/	/	/
PMMA 片材	50t/a	50t/a	+0	5t	原料（吹塑成型）	50 张/摞	生产车间三层
灯珠	155 万套/a	155 万套/a	+0	15 万套	原料（组装）	16kg/卷	生产车间三层
电源插头	155 万套/a	155 万套/a	+0	15 万套	原料（组装）	100 条/卷	生产车间三层
包装材料	10t/a	10t/a	+0	1t	辅料（包装）	/	生产车间三层
铁板	0	200t/a	+200t/a	20t	原料	/	生产车间一层
硅胶	0	2t/a	+2t/a	0.2t	组装	4kg/罐	生产车间三层
水性油墨	0	0.02t/a	+0.02t/a	0.002t	打码	1kg/罐	生产车间三层
焊丝	0	0.5t/a	+0.5t/a	0.005t	组装	15kg/箱	生产车间三层
五金零件（螺丝、铆钉）	0	5t/a	+5t/a	0.5t	组装	/	生产车间三层
润滑油	0	0.34t/a	+0.34t/a	0.34t	设备维护保养	170kg/桶	生产车间一层
胶条	0	0.12t/a	+0.12t/a	0.1t	组装	0.02t/卷	生产车间三层
BC 透镜	0	155 万套/a（约 30t/a）	+155 万套/a（约 30t/a）	15 万套（约 30t/a）	原料（组装）	100 套/箱	生产车间三层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组成如下：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
1	PMMA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无毒环保的材料，透明度优良，有突出的耐老化性；比重不到普通玻璃的一半，抗碎裂能力却高出几倍；它有良好的绝缘性和机械强度；对酸、碱、盐有较强的耐腐蚀性能；且又易加工；可进行粘接、锯、刨、钻、刻、磨、丝网印刷、喷 PMMA 砂等手工和机械加工，加热后可弯曲压模成各种压克力制品。
2	硅胶	单组份室温硫化硅橡胶，558硅胶。主要成分为：羟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25~35%、气相二氧化硅1~7%、甲基三甲氧基硅烷1~3%、纳米碳酸钙15~50%、催化剂1~5%、偶联剂0.1~0.5%。详见附件7 MSDS

3	水性油墨	成分：水性聚氨酯75%、助剂7%、水10%、钛白粉、8%。物质状态：糊状物；颜色：乳白色；气味：轻淡水果味；酸碱质：pH 7-9；蒸气密度：(空气=1) 1.2；蒸气压：3.95 mmHg；比重：(水=1) 1.01-1.22；闪火点：120°C；水中溶解度：相溶。

表 2-7 硅胶 VOCs 成分含量分析

序号	原材料	VOCs 含量	参考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1	硅胶	8.5%，即 85g/kg	参照表 3 有机硅类-其他≤100g/kg

表 2-8 油墨 VOCs 成分含量分析

序号	原材料	VOCs 含量	参考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1	水性油墨	7%	参照表 1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 2-9 迁建前后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类别	原项目	迁建后	增减量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内食宿	员工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内食宿	不变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不变

6、资源能源利用

表2-10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能耗	年用电量约 45 万度/年	用电量约 45 万度/年	不变
供水	总用水量为 600t/a，均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约为 980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480t/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50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增加用水量为 38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给排污情况： ①本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m³/(人·a)计算，，则用水量为 5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450t/a。 ②冷却用水：本项目设有一个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每天工作 8 小时，用于设备轴承的冷却。该冷水系统只需使用自来水冷却即可，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2%计算，则补充水量约为 480m³/a。 迁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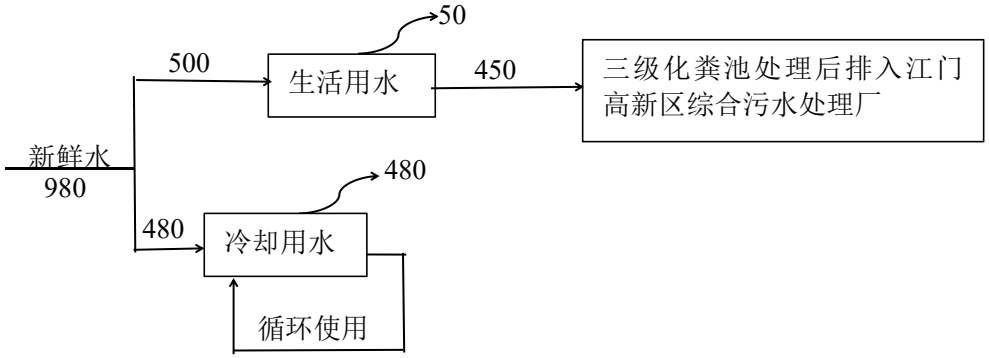 7、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项目主要有 1 栋生产车间（共四层），其中第一层为铁板的送料、开料、冲压和卷边工序；第二层和第四层为仓库；第三层为烤箱加热、吹塑成型、打码、点胶、焊接、组装工序和办公区。详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吸顶灯、艺术灯和平板灯的生产工艺均一致。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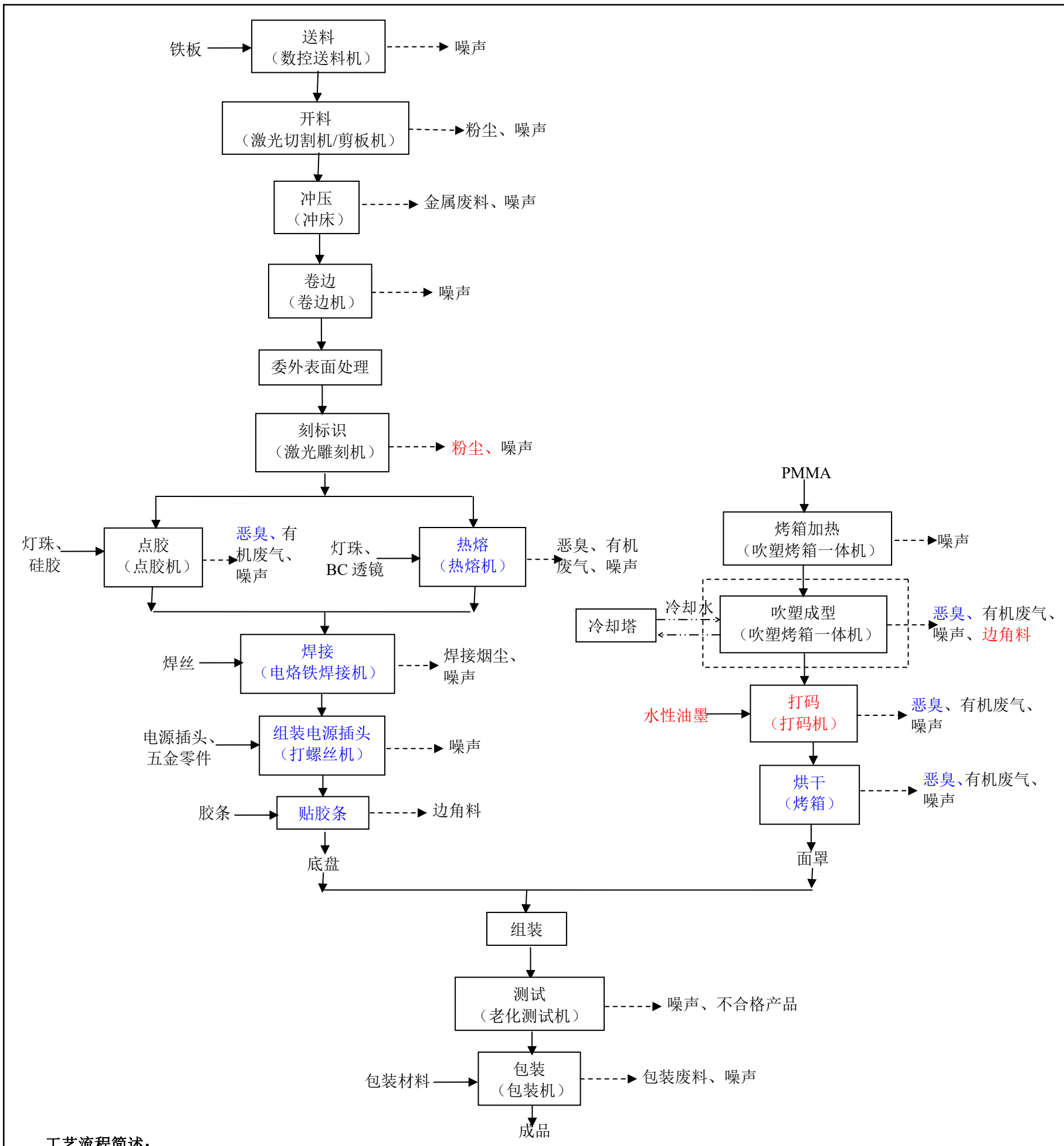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1）送料：利用数控送料机送入铁板送入激光切割机中，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开料：将外购的铁板利用激光切割机/剪板机进行裁剪，该工序会产生粉尘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冲压：将裁剪后的铁板利用冲压机冲压成型，该工序会产生金属废料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卷边：利用卷边机对冲压后的灯具底盘进行卷边；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5）委外表面处理：委外对灯具底盘进行除油清洗和喷粉。

（6）刻标识：利用激光雕刻机对加工后的灯具底盘进行刻标识，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7）点胶：利用点胶机用硅胶将灯珠粘贴在灯具底盘上，该工序会产生恶臭、有机废气和噪声。

（8）热熔：将灯珠和 BC 透镜组装后，利用热熔机将 BC 透镜上突出的几个塑料柱加热约 2~3s，温度控制在 80~100℃，使得灯珠卡在 BC 透镜上，防止脱落，加热时间较短，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9）焊接：将灯珠和电源插头的电线焊接连通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10）组装电源插头：利用打螺丝机经电源插头装在灯具底盘上，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11）贴胶条：部分底盘底部需要贴一圈胶条，用于底部防潮，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12）烤箱加热：利用吹塑烤箱一体机配套的烤箱将 PMMA 亚克力板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00℃，使得亚克力板变软，方便后续的加工生产。

该烤箱工作时处于密闭，一般不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主要产生运行噪声。

（13）吹塑成型：加热后的 PMMA 亚克力板直接进入吹塑烤箱一体机进行吹塑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有机废气和噪声。吹塑烤箱一体机运行时需要对其进行冷却，为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14）打码：利用水性油墨在打码机上对加工后的面罩进行打码，该工序会产生恶臭、有机废气和噪声。

（15）烘干：打码后部分需要利用烤箱进行烘干，温度控制在 80℃约 10~20s，烤箱为半密闭，仅留有工件进出口，该工序会产生恶臭、有机废气和噪声。

（16）组装：将面罩和灯具底盘组装即可得到灯具。

（17）测试：对灯具进行老化测试，合格后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的产品更换灯珠或电源插头重新测试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

（18）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即可入库。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开料	粉尘	颗粒物
	刻标识	粉尘	颗粒物
	点胶	有机废气、恶臭	VOCs、臭气
	热熔	有机废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臭气
	焊接	烟尘	颗粒物
	吹塑成型	有机废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臭气
	打码、烘干	有机废气、恶臭	VOCs、臭气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_5、NH_3-N、SS
固废	冲压	金属废料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尘渣、废活性炭	/
	拆解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吹塑成型	边角料	/
	点胶	废硅胶罐	/

<table>
<tr><td></td><td></td><td>贴胶条</td><td>边角料</td><td>/</td></tr>
<tr><td></td><td></td><td>打码</td><td>含油墨废抹布和手套、废水性油墨桶</td><td>/</td></tr>
<tr><td></td><td></td><td>测试</td><td>不合格产品</td><td>/</td></tr>
<tr><td></td><td></td><td>设备维护保养</td><td>废机油、废油桶</td><td>/</td></tr>
<tr><td></td><td></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td></tr>
<tr><td></td><td>噪声</td><td colspan="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冲床、吹塑烤箱一体机等设备，噪声值在60~90之间。</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4">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原地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123号1幢1层部分及3层（E 113.162500°；N 22.563056°），用地面积10720m^2，建筑面积8733.29m^2，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艺术灯、平板灯和吸顶灯。2018年1月，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吸顶灯100万个，艺术灯5万套，平板灯5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5月4日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吸顶灯100万个，艺术灯5万套，平板灯5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江海环审〔2018〕 27号）。企业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国家排污许可证手续。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原环评及环评批复，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生产规模：年产吸顶灯100万个、艺术灯5万套、平板灯50万个。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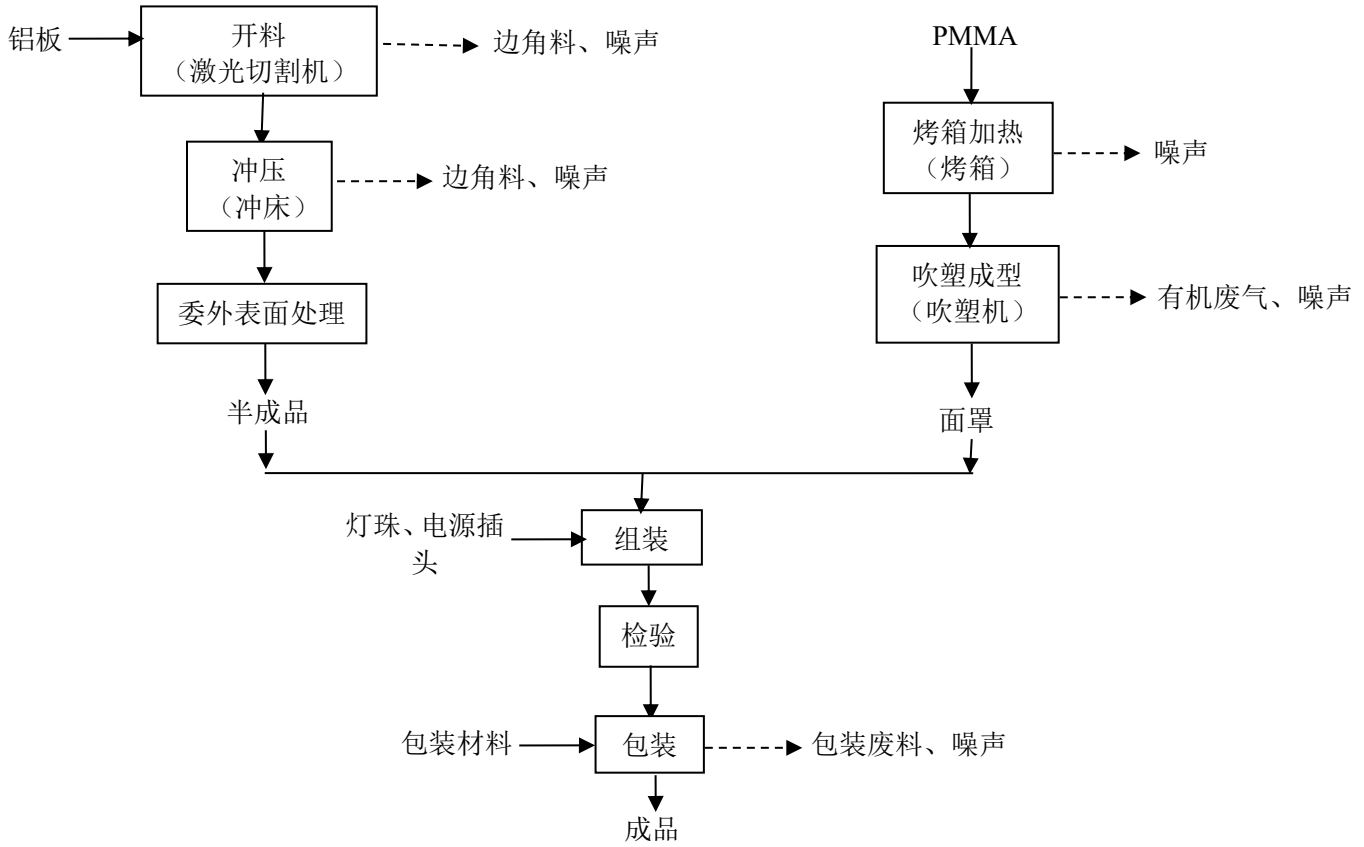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1）开料：外购的铝板经激光切割机开料，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2）冲床：经冲床冲压成型，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3）烤箱加热：将 PMMA 亚克力板放入烤箱中加热，使亚克力板变软可制成想要的形状。

（4）吹塑成型：将加热后亚克力板放入吹塑机，吹塑成型。

（5）组装、检验、包装：半成品、吹塑完成的面罩和外购的灯珠和电源插头等配件组装成灯具，然后经人工检验合格后，最后包装成品。

3、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主要功能
1	激光切割机	2	开料
2	冲床	7	冲压
3	数控送料机	1	送料
4	重型材料架	1	送料
5	吹塑机	8	吹塑成型
6	烤箱	8	烤箱加热

4、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13。

表 2-1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使用量
1	铝板	200t/a
2	PMMA	50t/a
3	灯珠	155 万套/a
4	电源插头	155 万套/a
5	包装材料	10t/a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因此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见附件 9）及环评批复（见附件 1）中排放情况分析。

表 2-1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8（有组织）	0.0016（有组织）	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表9排放限值	符合
			0.0017（无组织）	0.0017（无组织）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540t/a）	COD_{Cr}	0.260	0.119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符合
		BOD_5	0.130	0.015			
		SS	0.097	0.097			
		氨氮	0.016	0.016			
噪声	机械设施噪声		70~85dB(A)	昼间≤60dB(A)，夜间 ≤50dB(A)	隔声降噪	优化厂区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6	0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定。厂区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铝板边角料		2	0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
	废包装材料		0.2	0			符合
	废活性炭		0.062	0	交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原有项目总量指标

表2-15 原有项目总量指标情况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批准量
1	VOCs	0.0033t/a

7、卫生防护距离

原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现状均为工业区厂房，不存在现状敏感点。

二、主要环境问题

迁建后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东宁路 107 号 4 栋厂房 1 楼 101、2 楼 201-202、3 楼 301-302、4 楼 401（江门市高新区 42-3 号地东宁路东侧），项目北面为江门市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广东菲利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东北面为江门市新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面为空置厂房；南面为道路，西面为照明灯具制造公司。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厂房在生产活动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该环境污染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

表 2-15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江门市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北	10	塑料制品	噪声、废气、固废
广东菲利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北	10	照明灯具	噪声、废气、固废
江门市新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北	12	家用电器、金属制品、五金配件	噪声、废气、固废
照明灯具制造公司	西	15	照明灯具	噪声、废气、固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_{10}、SO_2、NO_2、CO、$PM_{2.5}$、O_3，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江海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O_{3\text{-}8h}$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	4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_3。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TVOC、非甲烷总烃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16日~2021年05月18日对中东村（在本项目东南面3513m位置，见附图4）的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DL-2L-0516-RJ20），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中东村	113°9′53.12	22°33′1	TVOC、	2021.05.16~	东南	3513

	839″	9.247″	TSP	2021.05.18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E	N							
中东村	113°9′53.12839″	22°33′19.247″	TVOC	8 小时均值	0.6	0.117~0.307	51.1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	0.057~0.80	40.00	0	达标
			TSP	日均值	0.3	0.214~0.247	82.3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一次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报告（2021 年 1 月~10 月，见附件 8）（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礼乐河大洋沙监测断面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水质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4 礼乐河大洋沙监测断面 2021 年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

时间	水系	监测断面	功能类型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21 年上半年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2021 年第三季度			III	II	达标	/
2021 年 10 月			III	III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中路河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要求。礼乐河各项指标满足 2021 年 1 月-8 月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要求，表明礼乐河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3°7′55.400″	22°33′4.284″	学校	约 7500 人	二类区	南	406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开料粉尘、刻标识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吹塑成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热熔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点胶废气和打码、烘干废气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丝网印刷）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恶臭（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15m：标准值 2000（无量纲）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的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开料粉尘、刻标识粉尘、焊接烟尘（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
吹塑成型废气、热熔废气（非甲烷总烃）	6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31572-2015
总 VOCs	30	15m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DB44/814-2010）与（DB44/815-2010）较严者
臭气	2000（无量纲）	15m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GB14554-93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指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周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减半。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表 3-7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COD_{Cr}	BOD_5	SS	NH_3-N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厂水标准	≤250	≤60	≤250	≤50
较严者	≤250	≤60	≤250	≤50

3、噪声

营运期：厂界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033t/a（有组织 0.0016t/a；无组织 0.0017t/a）。

迁建后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VOCs：0.051t/a（有组织 0.024t/a；无组织 0.027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表 3-9 项目迁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总量	迁建后总量	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VOCs	0.0033	0.051	+0.047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和固废。

1、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间歇性人为噪声及机械设备安装时的噪声和金属材料的碰击声等。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使其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

2、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安装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单位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应按其性质进行分类回收，并妥善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h/a）
				核算方法	风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风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开料	激光切割机/剪板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57	车间内沉降	95%	/	/	0.003	0.001	2400
刻	激光雕	无组	颗粒	产污	/	/	0.011	车间	95%	/	/	0.00	4.167	24

标识	刻机	织排放	物	系数法				内沉降				1	$\times 10^{-4}$	00
焊接	电烙铁焊接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2.012×10^{-4}	/	/	/	/	2.012×10^{-4}	8.383×10^{-5}	2400
热熔	热熔机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5.7×10^{-5}	/	/	/	/	5.7×10^{-5}	2.375×10^{-5}	2400
吹塑成型	吹塑烤箱一体机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2000	2.969	0.08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2000	0.333	0.009	0.004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10	车间阻隔	/	/	/	0.010	0.004	
点胶、打码、烘干	点胶机、打码机、烤箱	排气筒DA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12000	5.344	0.15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2000	0.534	0.015	0.006	2400
		无组织排放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17	车间阻隔	/	/	/	0.017	0.007	

（1）源强分析：

①开料粉尘：项目对铁板材料进行切割。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产排污系数表：切割的产污系数按 2.841×10^{-1}g/（kg·原料）计算，则项目开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200\times2.841\times10^{-1}\times10^{-3}$=0.057t/a。由于金属屑自身重力比较大，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即在操作设备附近沉降下来，不会形成飘尘现象。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 85%，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前者比后者更易沉降，因此金属粉尘沉降率按 95%计，则沉降量为 0.054t/a，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沉降粉尘及时清理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逸散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刻标识粉尘：项目利用激光雕刻机刻标识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激光雕刻机和激光切割机工作原理相似，因此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产排污系数表：切割的产污系数按 2.841×10^{-1}g/（kg·原料）计算，需要激光雕刻量约占原料的 20%。则项目刻标识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200\times20\%\times2.841\times10^{-1}\times10^{-3}$=0.011t/a。由于金属屑自身重力比较大，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即在操作设备附近沉降下来，不会形成飘尘现象。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 85%，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前者比后者更易沉降，因此金属粉尘沉降率按 95%计，则沉降量为 0.010t/a，粉尘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4.167×10^{-4}kg/h，沉降粉尘及时清理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逸散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产排污系数表：手工焊的产污系数按 4.023×10^{-1}g/（kg·焊料）计算，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5\times4.023\times10^{-1}\times10^{-3}=2.012\times10^{-4}$t/a，排放速率为 8.383×10^{-5}kg/h，产生量极少，主要为无组织排放。

④热熔废气：项目热熔主要热熔 BC 透镜上突出的塑料柱加热，温度控制在 80~100℃，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加热过程主要为加热使得塑料柱产生少量的形变，因此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

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 塑料片材吸塑-裁切的产污系数为 1.90kg/t，本项目需要加热的塑料柱约占 BC 透镜用量的 0.1%，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30\times0.1\%\times1.90\times10^{-3}=5.7\times10^{-5}$t/a，产生量极少，主要为无组织排放。

⑤点胶废气：参照硅胶的安全使用说明书（MSDS）；硅胶的挥发成分为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1~3%、催化剂 1~5%和偶联剂 0.1~0.5%，按最不利情况分析，挥发性成分含量按 8.5%计算，项目硅胶用量为 2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17t/a，产生速率为 0.071kg/h。

⑥吹塑成型：项目使用 PMMA 为原料，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 塑料片材吸塑-裁切的产污系数为 1.90kg/t，本项目 PMMA（亚克力）用量为 5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50\times1.90\times10^{-3}=0.095$t/a。

⑦打码、烘干废气：项目生产时使用水性油墨，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用量为 0.020t/a。参照水性油墨的安全使用说明书（MSDS）；水性油墨的挥发成分按助剂 7%计算，则 VOCs 产生量为 0.020×7%=0.001t/a，产生速率约为 4.167×10^{-4}kg/h。

本项目吹塑烤箱一体机、打码机、点胶机和烤箱安放于单独的车间，同时在各设备的产污工位上设置集气罩及其他其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有机废气（烤箱在工件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及其他其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效率达 90%，收集的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吸附法的治理效率为 45～80%，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取值为 70%，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1-（1-70%）×（1-70%）=91%，项目为保守起见，取值 90%）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2 废气集气罩风量设计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m）	离源高度（m）	吸入速度（m/s）	安全系数	实际风量（m^3/h）	设计风量（m^3/h）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吹塑烤箱一体机（6台）	0.6×0.5	0.3	0.4	1.4	（0.6+0.5）×2×0.3×0.4×1.4×3600×6=7983.36	12000
	打码机（2台）	0.3×0.3	0.3	0.4	1.4	（0.3+0.3）×2×0.3×0.4×1.4×3600×2=1451.52	
	点胶机（1台）	0.5×0.4	0.3	0.4	1.4	（0.5+0.4）×2×0.3×0.4×1.4×3600=1088.64	
	设备	尺寸（m）	操作口面积（m）	操作口平均速度（m/s）		实际风量（m^3/h）	
	烤箱（1台，进出	2×0.6×0	0.6×0.4=	0.4		0.24×0.4×3600×2=691.2	

	口各一个集气罩）	.4	0.24			

①吹塑烤箱一体机、打码机和点胶机风量计算公式为$Q=KPHv_x$，式中P为罩口敞开周长，m；H为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v_x为控制速度m/s；K为考虑沿程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②烤箱风量计算公式为Q=FV，式中F为操作口面积，m^2；V为操作口平均速度，m/s。
③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25-0.375 m/s；有毒或者有危险的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40-0.50m/s，剧毒或者少量放射性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5-0.6 m/s。

（2）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涂胶间-挥发性有机物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 mg/m^3 的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吹塑成型废气、点胶、打码和烘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类型
	E	N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113° 7′ 49.138″	22° 33′ 18.737″	15	0.5	16.977	25	一般排放口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按 0%计算），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吹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969	0.036	1	1次/年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复；及其更换活性炭
2	点胶、打码、烘干		VOCs	5.344	0.064	1	1次/年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项目附近的 TSP 监测浓度限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 监测浓度限值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一次值。项目开料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3t/a；刻标识废气在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1t/a；焊接烟尘排放量极少，为 2.012×10^{-4}t/a，经车间阻隔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热熔废气排放量极少，为 5.7×10^{-5}t/a，经车间阻隔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吹塑成型废气、点胶、烘干废气和打码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Ⅱ时段、丝网印刷）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通过车间阻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15m：标准值 2000（无量纲）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密闭化等措施后，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丝网印刷）较严者
	臭气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15m：标准值 2000（无量纲）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臭气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450	280	0.126	化粪池	28.57	类比法	450	200	0.090	2400h
			BOD_5			150	0.068		60.00			60	0.027	
			SS			200	0.090		25.00			150	0.068	
			氨氮			25	0.011		20.00			20	0.009	

（1）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m^3/(人·a)$计算，，则用水量为 5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450t/a。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②冷却用水：本项目设有一个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m^3/h$，每天工作 8 小时，用于设备轴承的冷却。该冷水系统只需使用自来水冷却即可，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2%计算，则补充水量约为 $480m^3/a$。

（3）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附图11（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于2017年运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1万立方米，采用“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本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5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0.015%，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污水的处理，项目水质也符合江门高新区综 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E	N			
DW001	总排放口	113° 9′ 39.923″	22° 34′ 4.867″	间断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一般排放口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CODcr、BOD_5、SS、氨氮、流量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噪声

（1）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冲床、吹塑烤箱一体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60~90dB（A）之间。

表 4-8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开料	激光切割机/剪板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20~25dB（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5~25dB（A）	35dB（A）	类比法	45~55	2400
冲压	冲床	频发	类比法	80-90				45~55	
送料	数控送料机	频发	类比法	60~70				25~35	
烤箱加热、吹塑成型	吹塑烤箱一体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40~50	
焊接	电烙铁焊接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45	
点胶	点胶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45	
老化测试	老化测试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45	
包装	包装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45	
刻标识	激光雕刻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40~50	
组装电源插头	打螺丝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40~50	
打码	打码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45	
卷边	卷边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40~50	
冷却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60~70				25~35	
热熔	热熔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40~50	
烘干	烤箱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45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

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激光切割机、冲床、吹塑烤箱一体机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0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7.5	暂存在垃圾箱中	7.5	交由环卫清运
冲压	冲床	金属废料（387-001-09）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2	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开料、刻标识	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激光雕刻机	金属尘渣（387-002-66）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64		0.064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吹塑成型	吹塑烤箱一体机	边角料（387-003-06）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5		0.5	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拆解包装	/	废包装材料（387-004-0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1		0.1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测试	老化测试机	不合格产品（387-005-14）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55 套		155 套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贴胶条	/	胶条边角料（387-006-06）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01		0.001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1.935	暂存在危废仓	1.935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点胶、打码	/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07		0.007	
打码	/	含油墨废抹布、手套（HW12　900-253-12）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01		0.001	
设备保养维护	生产设备	废机油（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0.2	

（1）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①金属废料（387-001-09）

项目金属废料来自冲压工序，主要成分为废铁料，产生量约占用量的1%，则产生量为2t/a，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金属尘渣（387-002-66）

金属尘渣主要为开料粉尘和刻标识粉尘在车间沉降后收集的尘渣，产生量为0.054+0.010=0.064t/a；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③PMMA边角料（387-003-06）：项目吹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PMMA边角料，产生量约占用量的1%，则产生量为0.5t/a，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④废包装材料：（387-004-07）：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废纸箱和废塑料包装袋，产生量约占用量的1%，则产生量为0.1t/a；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⑤不合格产品（387-005-14）：主要为废灯珠和废电源插头，产生量约155套/a；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⑥胶条边角料（387-006-06）：主要为贴胶条过程中会产生胶条边角料，产生量约占用量的1%，则产生量为0.001t/a；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4）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效率达90%（单一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为70%）。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0.085-0.009+0.154-0.015=0.215t/a，参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低浓度苯类废气的研究》（陈凡植，广东工学院学报，第11卷第三期1994年9月），活性炭吸附参数根据1kg的活性炭吸附0.25kg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计算，则本项目单个活性炭箱需新鲜活性炭0.86t/a，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935t/a（单个炭箱活性炭用量×2+吸附有机废气量）。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桶：项目产生的包括废硅胶罐和废水性油墨桶。废硅胶罐产生量约 500 个，每个约 0.01kg，水性油墨桶产生量约 20 个，每个约 0.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500+20×0.1=0.007t/a；。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③废含油墨抹布、手套：项目打码过程会产生废含油墨抹布，产生量约为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机油：各种机加工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35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C、VOCs	含有害废气	半年	T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7t/a	点胶、打码	固态	铁/塑料	硅胶	每年	T/In	
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HW12	900-253-12	0.001t/a	打码	固态	纤维	油墨	每年	T，I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3m^2	塑料袋封装	2	1 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捆绑堆放	0.1	1 年

	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HW12	900-253-12	（新建）		塑料袋封装	0.1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	1 年

（4）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在企业内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工业固废仓库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

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化学品堆放场所和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6、生态

无。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堆放区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4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硅胶	生产车间第三层原辅材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0.2	/	0

		料堆放区						
2	水性油墨	生产车间第三层原辅材料堆放区	无数据	/	/	0.002	/	0
3	润滑油	生产车间第一层原辅材料堆放区	/	/	/	0.34	2500（油类物质）	0.000136
4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危废仓	由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手套）无法判断其急性毒性，考虑其最大可信事件为泄漏或遇雨水冲刷其有害物质发生泄漏，主要影响为水环境，按不利影响分析；因此以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分析	/	/	1.936	参照执行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值（100t）	0.01936
5	危险废物（废机油）	危废仓	/	/	/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19576

备注：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经以上计算可知，Q＜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③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约 7500 人）。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堆放区（堆放水性油墨、硅胶和润滑油）和危废仓发生泄漏、以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6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堆放区（堆放水性油墨、硅胶和润滑油）	泄漏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化学品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5）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②水环境

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堆放区（堆放水性油墨、硅胶和润滑油）储存的原材料以及危废仓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堆放区堆放水性油墨、硅胶和润滑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E. 原料仓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

②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6）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开料、刻标识、焊接	颗粒物（无组织）	车间内沉降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VOCs（有组织）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Ⅱ时段、丝网印刷）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15m：标准值 2000（无量纲）
	吹塑成型、热熔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	车间阻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点胶、打码、烘干	VOCs（厂界无组织）	车间阻隔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吹塑成型、点胶、打码、烘干	臭气（厂界无组织）	车间阻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吹塑成型、点胶、打码、烘干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	车间阻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BOD_5		
		SS		
		氨氮		
	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废料、金属尘渣、PMMA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以及胶条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和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化学品堆放场所和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施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吸顶灯 100 万个、艺术灯 5 万套、平板灯 50 万个迁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0.002	0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0.0033	/	0	0.019	0	0.019	+0.0157
	VOCs	0	/	0	0.032	0	0.032	+0.032
废水	CODcr	0.119	/	0	0.090	0	0.090	-0.029
	BOD_5	0.015	/	0	0.027	0	0.027	+0.012
	SS	0.097	/	0	0.068	0	0.068	-0.029
	氨氮	0.016	/	0	0.009	0	0.009	-0.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2	0	0	2	0	2	+2
	金属尘渣	0	0	0	0.064	0	0.064	+0.064
	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材料	0.2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产品	0	0	0	155 套	0	155 套	+155 套

	胶条边角料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62	0	0	1.935	0	1.935	+1.873
	废包装桶	0	0	0	0.007	0	0.007	+0.007
	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机油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